

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



Q/JLAK

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AK0044S-2022

三鞭参茸虫草小肽酒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LAK0044S-2022
备案号	220016S-2022
有效期限	2022年01月12日至2025年01月11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-01-01 发布

2022-01-04 实施

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格式按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原则进行编制。

本标准替代了 Q/JLAK0044S-2022 三鞭参茸虫草小肽酒。

本标准与 Q/JLAK0044S-2022 三鞭参茸虫草小肽酒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本标准修改了理化指标；

本标准由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潘云才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2022年1月首次发布Q/AKTS0044S-2022；

——2022年1月第一次修订。

三鞭参茸虫草小肽酒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为酒基，加入鹿鞭、牛鞭、狗鞭、海参、鹿尾、鹿茸血、乌梢蛇、韭菜子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茯苓、人参（生晒参，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）、蛹虫草、肉桂、丁香，添加或不添加纯化水、蜂蜜。经过预处理、提取浓缩（或不提取浓缩）、混合、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三鞭参茸虫草小肽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0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
GB 275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806.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48	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009.22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5009.26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GB 574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895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/T 10345	白酒分析方法
GB 1245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GB 149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4694	玻璃容器 白酒瓶
GB/T 27588	露酒
GB 3164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
NY 317	鹿副产品
NY/T 1513	绿色食品 畜禽可食用副产品

NY/T 1514	绿色食品 海参及制品
SC/T 3307	冻干海参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DBS/024	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	乌梢蛇、韭菜子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茯苓、肉桂、丁香
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	纯化水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	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	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	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
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10号	新食品原料 蛹虫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- 3.1.3 鹿鞭、鹿尾、鹿茸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- 3.1.4 乌梢蛇、韭菜子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茯苓、肉桂、丁香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3.1.5 牛鞭、狗鞭应符合 NY/T 1513 的规定。
- 3.1.6 人参应符合 DBS/024 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3.1.7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3.1.8 海参应符合 SC/T 3307 的规定。
- 3.1.9 纯化水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二部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浅黄色至深褐色	GB/T 10345
组织形态	清亮透明，无明显悬浮物，允许有少许的沉淀	
滋、气味	醇和，舒顺谐调，酒体完整；具有本品特有的酒香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注：对贮存6个月以上或酒温低于10℃的瓶装产品允许出现少量的沉淀或失光	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，%vol	20~60	GB 5009.225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	≤ 300	GB/T 15038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 7.5	GB 12456
干浸出物，g/L	≥ 0.5	GB/T 15038
甲醇，g/L	≤ 0.6	GB/T 5009.266

表续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注：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0.0% 甲醇指标按 100%酒精度折算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9	GB 5009.12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项目的检验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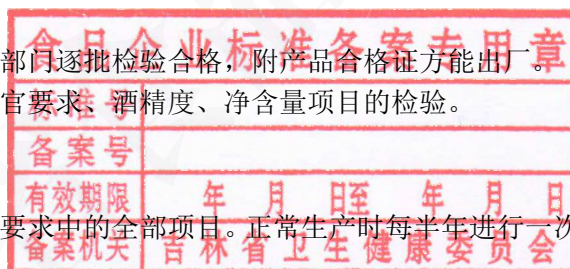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抽取样品为同一批次的产品。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。净含量 < 500ml，抽取 8 瓶；净含量 ≥ 500ml，抽取 6 瓶，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。将抽取的样品分成 2 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（含 2 项）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三鞭参茸虫草小肽酒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蒸馏酒或食用酒精、鹿鞭、牛鞭、狗鞭、海参、鹿尾、鹿茸血、乌梢蛇、韭菜子、枸杞子、山药、茯苓、人参（生晒参，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）、蛹虫草、肉桂、丁香

产品类别：其他酒类（配制酒）

酒精度（20℃）：20~60%vol

净含量/规格：100ml/瓶、250ml/瓶、500ml/瓶或按生产实际标注

生产者的名称：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299 号

联系方式：0431-80548017

生产日期：见包装

贮存条件：置于密闭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LAK0044S-2022

产地：吉林长春

温馨提示：过量饮酒有害健康；酒后不驾车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“最大饮用限量：人参食用量≤3 克/天，每 100ml 产品添加人参 3 克；蛹虫草食用量≤2 克/天，每 100ml 产品添加蛹虫草参 2 克”

不适宜人群：酒精过敏者、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人群不宜饮用

建议饮用方法：开启后直接饮用，允许少量悬浮物及沉淀，摇匀后饮用口感更佳

8 包装

产品内包装采用玻璃瓶，应符合 GB/T 17374、GB/T 24694 的要求和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GB 7718 规定酒精度大于等于 10%vol（20℃）的饮料酒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，本产品酒精度 20~60% vol（20℃），免除标示保质期。

